

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：128
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必修										
國文	4	2	2							校訂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0	0							校訂
體育	0	0	0	0	0					校訂
導師時間	0	0	0	0	0	0	0	0	0	校訂
人生哲學	4					2	2			校訂
大學入門	2	2								校訂
專業倫理	2							2		校訂
外國語文	8	2	2	2	2					校訂
通識涵養課程** (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 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 學分)	12									校訂
資訊素養	0									校訂
大三英文-職場英語	2					2				院訂
大三英文-新聞英語	2						2			院訂
聽力與口語表達	16	2	2	2	2	2	2	2	2	系訂
法文文法	12	2	2	2	2	2	2			系訂
法文作文	8			2	2	2	2			系訂
法文讀本	16	4	4	4	4					系訂
閱讀指導	4			2	2					系訂
閱讀與寫作	4	2	2							系訂
法語聽力訓練	2		1	1						系訂
法國文化概論	2	2								系訂
共計		100								
選修										
法文選修	28							28		系訂
共計		28								

** 通識涵養課程分為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及「社會科學」等三領域，其中皆有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。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 學分，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，且可計入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